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2272595A號
附件：細部計畫書及圖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擬定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原「文（小）二」學校用地、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案」自113年11月25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細部計畫書及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113年12月10日下午2時0分，假本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5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六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都市發展熱門點閱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—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

市長黃偉哲